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613

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06
附件：	112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613

内部编号(仅供代理机构内部备案使用): 0703-2141CNIITC2221

二、项目名称: 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71.35 万元, 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周期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1171.35	1171.35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采购用途: 为推进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信用智慧治理水平、助推打造稳定公平可及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供支撑。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 政府采购。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应报名参与本项目，并按照规定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注:潜在投标人应在公告时间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否则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本次采购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锦悦西路 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1550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3348973 028-83338766

传真：010-63373680 028-86056369

电子邮件：lanrui@cgc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71.3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71.3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本国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行澄清或者说明。</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实质性要求）</p>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评审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还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将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4.	合同分包和转包	<p>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p>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实质性要求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开标一览表	一式 1 份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制作, 1 份	只作存档用, 不作为评审项。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密封
		电子文档	单独封装	密封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338766-803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338766-0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人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投标人标书制作具体问题。</p> <p>4、询问方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具体问题等)。</p> <p>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338766-878。</p> <p>6、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 不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制询问主体。</p> <p>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p> <p>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7、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鼓励投标人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8、为降低采购时间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4.	投标人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由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质疑时间计算方式：①采购现场递交形式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②采用邮寄或挂号形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③采用快递方式的以受送达人签收时间为准。</p> <p>5、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质疑函件的及时送达。质疑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曹先生、侯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38766-878。 本项目质疑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 邮编：610064。</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25.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6.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7.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1、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2、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2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78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31.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3、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工作人员至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10 楼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演示准备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要求到现场进行演示。 4、请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主动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不接受体温监测和不佩戴口罩的不允许进入开评标厅。 5、严格执行省、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2.	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若项目本身为采购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适用本条。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5.4.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5.4.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本次采购活动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

5.4.3.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若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但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9.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不被认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专用词条和术语或型号、编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投标人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满足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用作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用作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2.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及服务人员；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时间安排和管理措施；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15.4. 投标人不涉及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审结果和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已在招标公告中予以公告的除外。

24.1.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5.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6.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

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28-83338766-804。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且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对分包履约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1.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2. 资金支付时间：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5.3. 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

37.3. 采购人及其委托授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若公告中提供了完整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起

算时间应为采购公告载明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文要求，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按下列要求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投标人单位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可按第三章格式文件填写），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投标人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39.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其他

40. 保密

40.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40.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40.3. 评审过程不得对外透露。如招标前期有需求论证和咨询的，也不得对外透露需求论证情况和咨询情况。

41. 解释说明

本章所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明确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时对于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否则将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42. 法律法规引用顺序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二、附则

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招标文件、现场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简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使用自己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和增减。格式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第 _____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作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参与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 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军队人士提供军官证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
2. 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军队人士提供军官证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性质，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类型	（此处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如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社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二) 投标人有效证照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7]41号）等政策要求完成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多证合一证照副本。

2. 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团体组织的，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

1. 以上证照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3. 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可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2.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说明：

1. 以上承诺函均应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团体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也可提交公司内部章程文件复印件；
6.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可提供承诺函。

说明：

1. 以上要求为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为承诺函的，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备包括三表一附注的全部内容，且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同时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的有效资格证明。（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要求通过年检）。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可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2.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

以上承诺函均应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
2. 投标人也可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3.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说明：

以上要求为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为承诺函的，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九、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均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8.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如无关系单位可填写“/”）
9.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第 _____ 包（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也可使用自己的格式。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商务和技术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投标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递交外，还应编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如有）：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服务时间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报价。

2. 本表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行，“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单价”和“合计”金额均包含所有费用。

3. 招标文件若列明分项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分项报价，若有遗漏项，则认定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未列明分项的，投标人可自行进行分项报价，若未进行分项拆分，则在签订合同时也不接受单价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2. 若投标人已在技术服务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2. 若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配置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包号（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以上表格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增减，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2、对于需要投标人在中标后聘用或由采购方配置的人员，在本表中可不作体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3、该格式仅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或供应商不涉及的可不提供，也可自拟格式。

(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参数	主要用途

注：

该格式仅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或供应商不涉及的可不提供，也可自拟格式。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七、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进行惩戒。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且接受评审过程中因此产生的惩戒。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4. 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7.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本项目如有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原件供采购人验明。

10.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人员名单均固定服务于本项目,若更换服务人员,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承诺函分页的须逐页加盖公章。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支付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8350008768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1. 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3.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4. 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竟商；
5. 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6. 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7. 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十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 答“采购 文件”的 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次采购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应报名参与本项目，并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其他类似效力效力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提供了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等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7]41号）等政策要求完成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多证合一证照副本。

(2) 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团体组织的，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①以上证照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上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③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投标人可按照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②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③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团体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⑤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也可提交公司内部章程文件复印件；

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可提供承诺函。

(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备包括三表一附注的全部内容,且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同时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的有效资格证明,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要求通过年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可按照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2)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

(2) 投标人可按照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3)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可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格式填写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格式填写承诺函。

(2) 投标人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对应格式填写承诺函。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由代理机构完成,投标人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应报名参与本项目,并按照规定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完成,投标人无需提供)。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可按照第三章格式

填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2.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

1. 本章所述材料要求为承诺函或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要求为复印件或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本章所要求的承诺函，按照第三章格式填写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自拟格式须包含要求承诺的所有内容）。

3.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三、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2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同时代理机构将进行相关信用查询和报名情况查询。
3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要求（如有）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涉及）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货物）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如涉及）	除投标产品所涉及的强制许可外，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可提供 3C 产品证书复印件，也可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清单（如涉及）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投标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投标人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投标人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4.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四、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单独报价的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中电子文档仅作存档使用，不计入投标文件数量和内容评审中。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至少应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实质性要求规定。
4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如涉及）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独进行承诺，或投标人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相关条款。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

5			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预防不正当竞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如有）	招标文件如在技术、商务中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5、以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要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地方信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完善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解决现有信用数据相对分散、信用应用缺乏统一支撑、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手段缺失等问题，并着眼于“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这一新情况，拟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建设的“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共信用系统”）、成都市网络理政办建设的“成都市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公民系统”）和其他市级部门支撑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化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整合信用数据、支撑信用应用、提供监测手段，为推进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信用智慧治理水平、助推打造稳定公平可及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供支撑。

（二）项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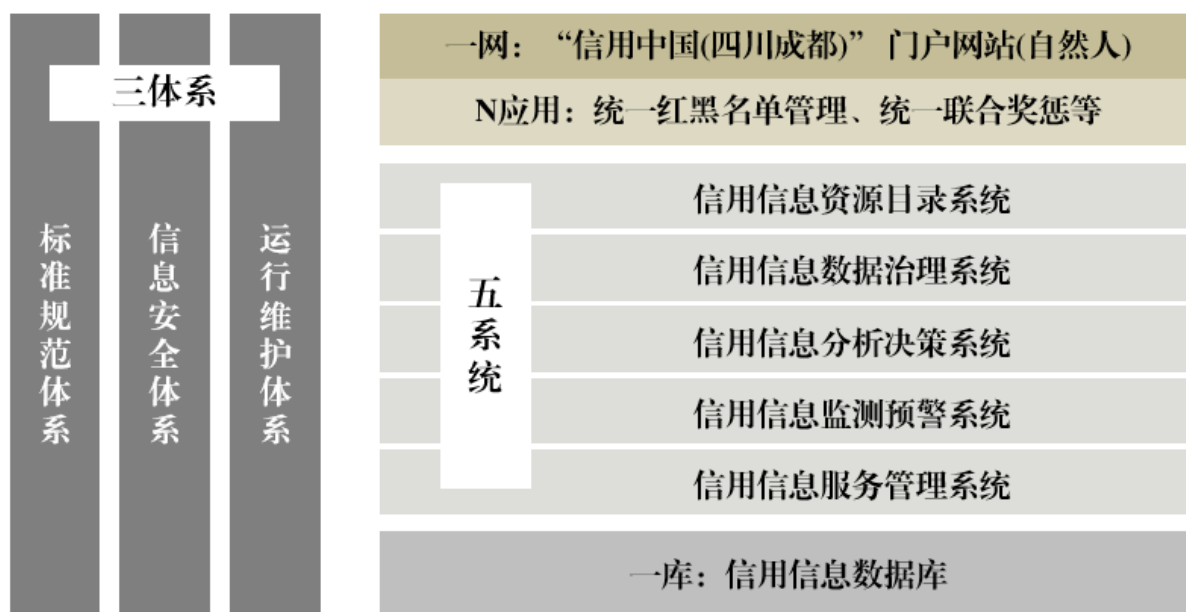
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建设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实现成都市信用信息的数据统一汇聚、应用统一支撑、服务统一提供、信用统一监测。对标国内其他先进城市和地区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使用业内前沿技术和国产自主可控产品，保障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的先进性、实用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实时反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与问题，落实信用建设业务规范与工作机制，推进信用场景应用与信用行业发展，支撑成都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构建信用体系基础性支撑平台，形成“一库一网五系统三体系”整体架构，支撑“N应用”，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的良好运转与深化应用。

建设内容的逻辑结构图如下：



（二）平台基础建设

1. 平台性能要求

平台需具备优异的整体性能，以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性能的需求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1. 并发数

内部管理平台 ≥ 100 个，外部门户及对外服务 ≥ 500 个。

1.2. 响应时间

系统响应时间需能够满足系统并发压力负载性能需要：单一条件查询 ≤ 2 秒；组合条件查询 ≤ 4 秒；关联查询 ≤ 5 秒。

1.3. 事务处理指标

简单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信息录入、修改、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 2 秒；简单报表生成时间 ≤ 5 秒。

此外，平台还需从易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性能保障设计，充分保障信用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平台对接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本次建设需按照成都市网络理政办的要求对接：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天府蓉易办、天府市民云，同时支持对接信用状况第三方数据监测服务平台。

2.1. 对接“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本项目建设的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将构建自然人、法人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信息数据资产目录，因此本平台需要实现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对接。

2.2. 对接“天府市民云”

按照成都市关于天府市民云的统一部署安排，本次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成后，需要以社会公众信用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天府市民云”作为总入口，将信用动态、信用政策法规、组织机构、信用公示、信用查询、异议申报、信用研究等栏目集成在“天府市民云 APP”中，为社会公众、企业、金融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信用公示、信用查询等多层次即时移动端的信用信息服务。

2.3. 对接“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

本项目需要对接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将成都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决策分析、信用信息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服务管理等系统的页面和功能提供给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访问使用。

2.4. 对接“天府蓉易办”

本次建设的信用信息服务管理系统需要实现与天府蓉易办平台对接，支撑天府蓉易办平台在行政审批等活动中全面查询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提高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利用效率。着眼于让信用好的办事群众和企业享受“容缺受理”，享受绿色通道，优先享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将根据天府蓉易办具体需求，逐步开放数据接口到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满足天府蓉易办“容缺受理”等审批服务需求。

2.5. 第三方信用状况监测服务

本项目需要和第三方信用状况数据监测服务系统进行双向对接，一方面向其提供成都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数据，辅助其开展信用状况监测服务；另一方面从其获取信用状况监测结果，用于支撑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状况评估，辅助城市信用智慧治理工作开展。

3. 平台基础支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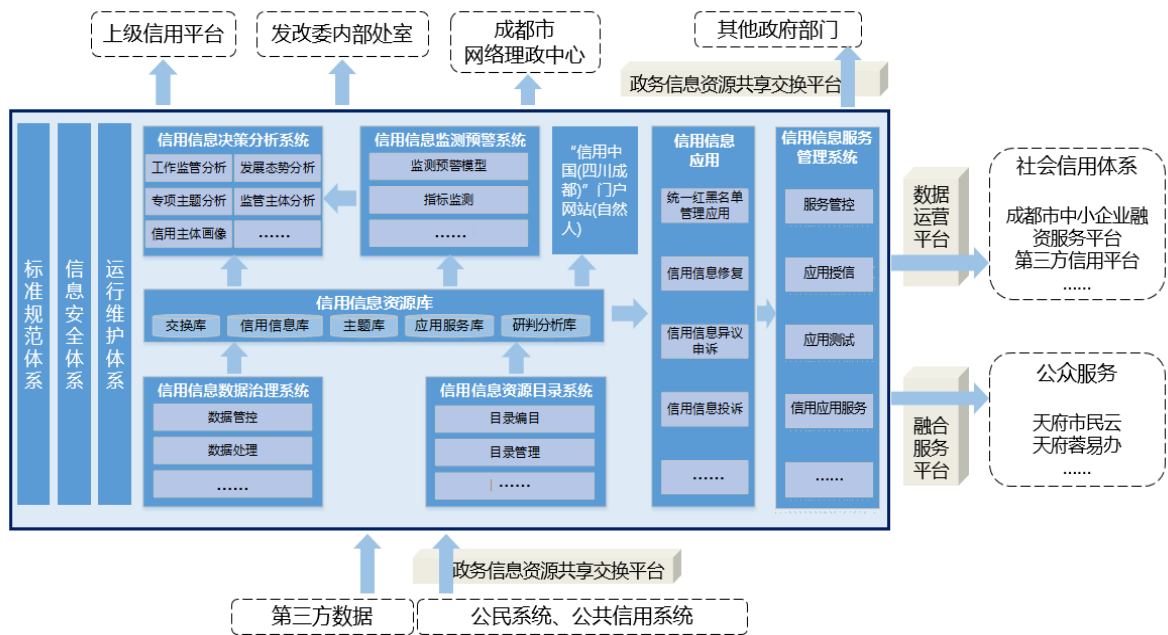
本着集约化建设原则，充分利用成都市政务云平台的计算、网络、存储、灾备、安全等基础支撑资源，构建本次项目平台部署运行的支撑环境，满足平台部署运行对基础支撑环境的要求，确保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4. 平台应用支撑要求

利用成都市统一提供的政务短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天地图·成都”地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建设提供应用支撑。

(三) 平台功能建设

根据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的建设内容对平台进行功能建设，平台功能建设的逻辑结构如下：



1. 一库：信用信息数据库

数据库设计遵循实用性、先进性、标准化、一致性、完整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原则，通过对信用数据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对信用管理业务所涉及的数据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形成原始数据、基础数据、应用数据和主题数据，为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提供基础。

充分利用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的数据通道，结合各种数据接口、

离线导入导出、在线填报等数据资源获取方式，从现有公民系统、公共信用系统以及其他行业单位等获取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建立一套多源的成都市信用信息综合数据库，包括信用信息原始库（交换库）、信用信息基础库、信用信息主题库、信用应用服务库、信用研判分析库。

1.1. 信用交换库

根据信用数据目录，通过公共信用系统、公民系统、市级各部门及行业监管平台等依法归集公共信用相关职能部门所掌握的信用主体的相关信用数据，并按照各职能部门所属关系构建各职能部门所提供原始数据的“拷贝”。

1.2. 信用信息库

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梳理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从中提取核心数据元素归入基础数据管理清单中，然后将每一个基础数据在各应用中使用到的所有属性汇在一起，形成一个基础数据的完整指标体系。

信用信息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进行编制本地完整的数据指标体系，数据结构包括基础登记类、公共信用类、社会评价类和其他类等类型。

1.3. 信用主题库

信用主题库及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分析和服务的需要，按照可灵活定义的规则自动生成行业、区域、重点人群等相关分析主题。

1.4. 信用应用服务库

信用应用服务库及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根据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的需要，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关联串并、索引化等加工处理构建形成应用数据，为信用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应用服务数据体系结构包括行政审批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信用档案信息等。

1.5. 信用研判分析库

信用研判分析数据库是根据决策分析需求而构建的数据库。通过信用发展态势分析、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信用监测预警分析等一系列的数据多维分析，为各级领导、分析人员、信用应用机构的决策和长远规划、研判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一网：“信用中国（四川成都）”门户网站（自然人）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门户网站（自然人）包括 web 端、移动端、公众号和后台管理建设，网站前台需实现 web 端信用查询、信用公示、信用修复、信用投诉、信用申报、信用异议、信用承诺、信用咨询、信用研究等栏目的建设；后台需实现信息管理、发布管理、模板管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等管理功能；移动端建设需跟 web 端保持同步，并确保其兼容性。

3. 五系统

3.1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是通过信息资源描述项记录共享交换数据结构和属性的数据体系。目录编制的过程是梳理业务，明确职责，整理和挖掘数据资源、规范数据表示，摸清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家底的过程。是实现对信息资源的发现和定位，同时对加强共享交换数据资源的管理以及整合利用也有很大的作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需实现信用数据目录管理、信用元数据管理、目录分类、目录编目、目录审核与管理、目录发布、资源注册与审核、与省级平台对接等功能。

3.1.1. 信用数据目录梳理

梳理信用信息资源，形成完整、统一的信用数据地图，数据地图包含全市信用信息资源现状、部门业务情况、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的产生、提供和共享需求等内容。同时支持展示信用信息资源的来源情况、相关功能部署情况、可向公众提供服务情况等，提高数据质量的建设。

3.1.2. 信用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与数据目录密切相关，良好的元数据管理是目录管理的有效基础和前提。实现对数据结构、数据词典、字段维度、程序映射逻辑、数据生命周期等元数据的管理。元数据管理采集来自数据环境的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包括元数据定义、存储、查询、维护、检查和分析应用。

3.1.3. 目录分类

按照信用信息资源的不同属性，实现支持部门目录、主题目录、基础目录、共享目

录、开放目录等目录分类。

3.1.4. 目录编目

目录编目是基础资源管理系统核心功能，为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来源、类型、共享等级等信息提供编制、维护、模板下载、导入、导出等功能。

3.1.5. 目录审核和注册

目录审核主要检查资源的各类属性是否分配合理，如检查资源共享等级是否正确配置、资源开放是否合理配置等等。当目录确认审核通过后，系统对提交的目录信息进行格式校验，自动完成目录注册。

3.1.6. 目录发布

经审核注册的信用信息目录发布后，可方便查看全市信用信息基本信息。发布后的目录信息可以被所有注册过的系统用户查看，认为目录信息不宜发布时，可以将不宜发布的原因写入并要求调整。

3.1.7. 资源注册和审核

资源注册是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发布后，向目录进行数据资源的注册，同时支持对资源注册后进行相应的测试，保证资源的正常使用。

资源审核是信用数据管理部门对于注册提交的数据资源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数据资源，由信用数据管理部门授权其他用户申请使用，从而推动信用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

3.1.8. 与省级平台目录对接

按照省级信用平台提供的对接接口，开发系统接口，实现与省级信用平台对接。通过调用省级信用平台目录上传或下载接口，保证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在省、市两级平台同时发布，保证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在省、市两级平台的一致性。

3.2 信用信息数据治理系统

通过基础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数据管理和治理，既保证数据使用者快速高效的访问、检索、利用数据，也保障数据使用过程的安全可控，为后续数据分析、高效利用和提供信

用服务提供支撑。信用信息数据治理系统需实现数据采集整合、数据处理、数据核对、数据管控、数据管理、数据资产、数据治理全景等功能。

3.2.1. 数据采集整合

实现不同来源数据的数据采集和汇集融通，支持数据来源多样性和数据送达目的地多样性，包括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导入、数据填报和泛互联网采集等多种功能。

本项目需要利用专用同步工具实现平台内部的信用交换库、信用信息库、信用应用服务库、信用研判分析库、信用主题库之间的数据的实时同步，实现平台内部前置服务器到中心端服务器的文件的实时同步，保障数据和文件同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专用同步工具相关要求如下：

名称	要求
专用同步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分布式云架构设计（通过 Kubernetes 化技术）实现云上和云下部署，支持单机部署与集群部署。 2、具备通过 Kubernetes 容器化技术实现分布式部署架构，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模式。 3、支持适配各种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Sybase、Teradata 和 DM、GBase、GaussDB 等。 4、支持多种主流大数据平台，包括 Hadoop、FusionInsight、MaxCompute 等三种及以上主流大数据平台。 5、文件搬移与文件解析功能；文件夹（目录）增量同步功能，针对文件夹的子文件夹和文件增、删、改操作的实时增量同步功能。 6、基于日志的数据库实时增量数据抽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 等。 7、基于日志的分布式数据库增量同步功能。 8、实时、周期性自定义频率的任务调度。 9、批量创建作业功能；ETL 任务同步时，批量作业支持一个任务管理多张表的数据同步；同步至目的库支持增加入库时间功能。 10、邮件告警、短信告警功能，支持自定义条件来发送邮件或短信告警。 11、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白名单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 12、丰富的 ETL 组件库，可实现数据抽取、关联、排序、去重、脱敏、清洗转换、聚合、装载等功能。 13、支持 Web 页面的拖拉拽式数据交换管理，方便运维人员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的了解数据 ETL 任务的情况，并进行任务的管理具备系统配置导入和导出功能。

	<p>14、异构数据库（无目的表的情况下）自动建表功能。</p> <p>▲15、具备按照设置的规则（检验字段类型、最大最小值、字符串最大最小长度、允许的正则表达式、是否为空值、允许的值）来清洗数据的能力。（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6、基于部署在千兆网络带宽环境下，单节点数据传输速度不低于 120MB/s。（提供所投产品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7、自动断点续传功能，在网络故障和服务器故障修复后，可自动重启中断的交换任务，并从故障点续传数据。</p> <p>▲18、采用的软件产品需能兼容国产芯片。（提供所投产品与龙芯、众志、神威等任意一个国产芯片兼容性互认证证明材料）</p> <p>19、多租户管理功能，租户内的资源共享，租户间的资源隔离，租户内的成员可独立分配权限。</p> <p>▲20、所投产品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	--

3.2.2. 数据处理

实现对采集和整合的信用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包括数据规则校验、对比、去重、转换、清洗、关联、加载以及反馈，并对全过程进行日志记录，可以对数据处理的过程进行回溯。

3.2.3. 数据核对

主要实现数据加载的各环节输入与输出结果、内容的比对，实现关键数据核对、公示数据核对、核对结果管理等数据核对功能，以确定加载环节的正确性。

3.2.4. 数据管控

通过对数据质量管理进行跟踪、处理和解决，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实现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管理、异常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管控、数据热度分析、数据回溯、数据运维管理等功能。

3.2.5. 数据管理

提供对信用主数据、信用动态数据、专项领域数据、信用公示数据、联合奖惩数据、典型案例数据、信用承诺数据、信用异议数据的管理，以及对自然人、法人信用档案和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方面信用档案的封装。

3.2.6. 数据资产

把在各种数据处理后获得的数据资产有效的管理起来。数据资产需实现数据资产梳理、数据资产信息管理、数据资产应用创新管理、数据资产流通管理、数据资产的可视化呈现等相关功能。

3.2.7. 数据治理全景

全景展示信用数据治理的成效。数据治理全景需包含数据治理全景视图、数据采集和处理视图、数据管控视图和主题数据视图等展示内容。

3.3. 信用信息分析决策系统

为实现对信用信息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利用，系统首先需要集成、管理第三方大数据挖掘工具，形成大数据分析的基础能力；然后提供面向政府管理决策部门的城市信用信息全景展示和多维度主题分析，从而帮助政府决策和信用监管部门全面把控全市信用发展态势，支撑全市信用智慧治理应用。信用信息分析决策系统需实现大数据应用支撑、信用数据钻取、信用信息监管分析、信用发展态势分析、信用专项主题分析、信用主体画像、信用舆情监控、企业信用数据立方、监管主体综合分析等功能。

3.3.1. 大数据应用支撑

集成、管理第三方大数据挖掘工具，并提供大数据建模、可视化、语义分析等通用应用支撑，形成大数据分析的基础能力。

3.3.2. 信用数据钻取

信用数据钻取需实现行业信用数据、区域信用数据、企业年龄及趋势、业务应用等数据的钻取等。

3.3.3. 信用信息监管分析

针对信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信用工作进程分析、信用应用成效分析、信用征集分析、信用评级考核分析等方面的全面分析。

3.3.4. 信用发展态势分析

面向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态势进行信用城市全景分析、信用趋势分析、信用信息

统计检索、信用地图、重点领域信用分析、信用监测预警分析的方面的全面分析。

3.3.5. 信用专项主题分析

依托归集沉淀的信用信息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依据信用专项工作开展，开展政务服务审批、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投资融资、个人诚信等各类专题分析。

3.3.6. 信用主体画像

建设企业法人、重点人群等信用主体画像，通过收集信用主体对象基础信息及信用过程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等进行不同维度、不同层次的抽象，通过特征识别等智能化方法建立信用主体对象的标签体系，为信用主体对象进行综合画像，通过图表等方式清晰展示信用主体画像信息，建立对象的业务生命周期时间轴、社交关系图，给对象打上各类标签，勾勒出信用主体的立体画像。

3.3.7. 信用舆情监控

全面采集互联网信用信息数据、信用舆情数据等相关信用数据，提供全方位的信用舆情动态监测，实现舆情分析、舆情预警、信用热点热词分析、舆情报告等多形式分析。

3.3.8. 企业信用数据立方

利用信用数据挖掘技术，关联与信用主体有关的企业、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合作伙伴、自然人等，建立信用数据三维图形，向用户直观展示信用主体间的关系，实现信用关联分析、企业商业谱系分析、企业关系族谱、信用链条挖掘、关联监控等多维度关系分析。

3.3.9. 监管主体综合分析

实现监管主体各项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分析。关联关系分析需实现红黑名单、问题主体、投诉举报、监管热点、联合惩戒、行政许可事后筛查、企业高管违规任职筛查、荣誉信息筛查等主题的综合分析。

3.4. 信用信息监测预警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在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的监测手段，扩大监测范围，深挖监测深度，监测各地区、各行业以及信用主体的失信状态并及时预警，建立信用指标与模型，完

善信用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为政府规避社会信用风险提供保障。信用信息监测预警系统需实现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构建、业务模型研究、信用监测上报管理系统建设、信用指标监测子系统建设、信用指标预警子系统建设、评估预测子系统建设、信用评价报告子系统建设等相关内容。

3.4.1. 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结合成都实际情况，细化国家监测指标模型，参考其他相关评价指标体系中信用指标内容，研究制定成都市社会信用建设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明确数据需求定义、数据清单产生、数据标准制定等内容。

3.4.2. 业务模型研究

研究确定成都社会信用建设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每个末级指标的数据采集点位、数据采集渠道、每个采集点位分值算法；制定不同层级指标与特色指标之间的指标权重算法，满足指标动态管理、实现模型与权重配置。建立行业、区域、人群等信用监测模型，提供模型管理、模型学习和优化等功能。

3.4.3. 信用监测上报管理系统

用于采集、上报符合信用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重要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采集点、监测人员、监测指标等，为管理者提供信用指标波动、信用发展趋势、信用预警、决策辅助信息，并为市级管理者提供信用监测工作规范化管理和考核管理。上报管理系统需实现任务管理、数据接入、监测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查询分析、监测报告管理、监测点管理、监测指标管理、公告、通讯录、模板管理、考核管理等功能。

3.4.4. 信用指标监测子系统

基于平台数据资源池，根据信用主体个体、行业、地域等特征来构建相应的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对应的监测指标库，通过实时计算技术能力对监测指标在大数据资源池中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信用主体的信用变化情况，信用指标监测子系统需实现实时信用监测、信用黑名单监测、重点行业监测、区域信用监测、重点人群监测等监测需求。

3.4.5. 信用指标预警子系统

设置风险预警级别、风险预警阈值等对风险主体进行预警、风险对策措施，建立起风

险预警体系。风险预警体系需实现风险预警管理、信用风险测算、信用预警服务、信用监控预警大屏等功能和展示。

3.4.6. 评估预测子系统

根据业务需求构建各类信用主体评价模型，融合信用主体的各种信用信息，实现法人及自然人的信用评价分析功能，分行业领域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和预测。评估预测子系统建设评估数据预处理、评估校验审核、评估预测等功能。

3.4.7. 信用评价报告子系统

实现信用监测报告、评价报告、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与管理功能，支持报告模板管理、报告自动生成、报告管理与服务、综合信用指数排名等相关功能。

3.5 信用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是面向服务化架构的分布式服务 API 网关及服务管理系统，可应对涉及到服务集成管理和使用的各种场景，以服务总线集成的方式为各个系统的之间服务提供内部或外部的协同，实现跨技术体系、跨网络区域应用系统的通讯、互连、集成。信用信息服务管理系统需实现服务管控、应用授信、应用测试、应用发布管理、信用信息场景服务等功能。

3.5.1. 服务管控

服务管控模块用以提供标准化、解耦式的服务输出，提升服务能力，并对服务进行统一的安全监控管理，将设计好的信用服务内容进行定义、分类、注册、部署、调试、运行和监控，服务管控模块需实现元服务管理、服务路由、协议转换、身份验证、服务标准管理、服务集成管理、服务产品目录、授权管理、运行监控管理等相关要求。

3.5.2. 应用授信

应用授信模块是平台对第三方机构以及公众的信用应用开放共享信用主体信息时提供的安全授信功能。开放共享的信用主体信息包含自然人信用主体及法人信用主体主要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过程中，需对信用主体进行认证，由通过认证的信用主体将所属的信用信息按需授权给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以及信用应用，确保信用服务开放共享流程的完备，信用主体信息对开放共享的安全可信。应用授信需包含信用

主体认证、服务认证、信用主体授信、服务授信等相关内容。

3.5.3. 应用测试

应用测试模块对第三方机构开发的应用的测试结果进行管理，对第三方应用使用信用信息后形成的结果中是否存在敏感信息和非法信息、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审查。该模块可支撑第三方机构使用信用信息数据完成模型构建。应用测试模块需实现测试结果提交、测试结果审查、测试过程监控等功能。

3.5.4. 应用发布管理

应用发布管理模块承担对第三方应用的发布工作，包括第三方机构提请应用的发布，系统对发布申请进行审计，系统管理员对审计通过的应用进行发布等流程。应用发布管理模块需实现发布申请、发布审计、应用发布等功能。

3.5.5 信用信息场景服务

信用信息场景服务汇聚了平台为前端应用管理和其他部门、第三方机构以及公众的信用应用提供的信用信息服务，为信用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应用提供服务支撑，信用信息服务将充分依托现有渠道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按应用场景可分为：业务协同服务、数据核查服务、信用主体查询服务。信用信息场景服务模块需实现业务协同服务、数据核查服务、信用主体查询服务场景的通用服务，并提供按应用场景分类的服务展示。

4. 三体系

4.1.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标准规范的制定依据贯彻“有标贯标，无标建标”的建设原则，在已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标准规范需覆盖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类、采集类、共享类、应用类和管理类等类别，涵盖管理规范、数据标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等具体内容。

4.2.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平台符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三级的技术要求和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信息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运维保障，制定相应标准及规范，建立完整的平台信息安全体系。

同时平台需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已有资源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和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均能满足信息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

4.3. 运行维护体系建设

有效的运行维护工作是保证本次项目建设信息平台稳定高效运行的基础，运维工作需参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规范（ITSS）要求，结合业务开展现状，对平台开展全方位的运行维护工作。

通过运行维护体系建设，确保应用管理平台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地运行，实现平台故障快速定位并解决、数据安全可控可查，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平台应用和服务水平，同时可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不断优化平台运行效率和性能，为平台的发展规划提供建议。

终验通过后提供平台整体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针对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针对平台特点，制定项目运维管理方案，确保及时、准确、高质量完成项目运维管理和服务目标。

运维服务包括应用系统运维和系统平台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需包含状态监控、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应用功能升级、应用系统优化、管理服务、应用应急服务、事故分析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和安全服务等内容。

系统平台运维包括需包含日常运维服务、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理、系统平台升级和优化、在不改变原有架构的情况下的功能优化及应用对接、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时日保障等内容。

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说明，还应包括运维服务流程管理和应急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5. N应用：信用信息应用

“N应用”泛指一系列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平台需要基于信用数据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的信用应用服务，满足全社会对信用信息应用的广泛需求，“N

应用”包括统一红黑名单管理、统一联合奖惩、信用信息修复、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信用信息投诉、信用承诺、双公示、信易贷等信易+产品的应用。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质量要求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管理办法，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工作完成平台主体功能建设，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效果达到建设方案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2. 项目保障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涵盖建设和免费运维阶段，且采购方根据项目实施阶段需要，可以要求阶段性增派驻场人员。驻场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平台数据对接协调跟催、平台业务需求与技术开发对接协调、部门绩效考核、网站内容维护、日常操作培训、平台故障处理，协助编制区（市）县数据采集、使用、共享交换、管理、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等，并按照成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协同落实开展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各项工作。

具体要求：驻场人员要求具备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经验，负责驻场服务各项内容具体落实。

3. 项目培训

通过系统全面的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技术维护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能全面了解整个平台，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平台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

通过培训，确保平台主管领导和业务主管能够系统性地了解基于平台构架、平台软件以及应用程序的构架、数据中心管理方法、业务流程等，从而能够熟练的对平台进行管理；确保技术维护人员能够完成平台的安装、调试、维护，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确保业务操作人员能够熟悉业务流程、熟练掌握平台的操作流程和使用方式等。

（五）演示说明

评审现场在以下系统功能中随机抽取 8 个模块功能进行原型系统演示。

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准备演示环境，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不得以 PPT 或视频

录像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投标人在演示过程中讲解说明服务项的主要内容和功能等，并回答现场专家所提出的问题，演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则需要到现场

演示功能表		
系统名称	序号	演示模块
信用信息 数据治理 系统	1	文件模式的数据采集流程：展示导入数据目录管理、文件导入配置、文件导入、采集日志，采集详情功能。
	2	接口模式的数据采集流程：展示接口采集配置、采集日志，采集详情功能。
	3	数据治理流程：展示包括任务配置、数据脱敏、脱敏规则、数据抽取、数据合并、数据清洗、调度中心功能。
信用信息 服务管理 系统	4	元服务管理：展示接入管理、元服务管理、http 服务注册、webservice 服务注册功能。
	5	服务发布：展示原子服务发布、集成服务发布、批量发布、注销功能。
	6	展示限流熔断、IP 名单、访问控制、服务授权等服务安全管理功能。
	7	运行监控：展示服务统计、日志统计、服务器监控功能。
	8	模型应用管理：展示应用申请、运行环境配置、应用管理、服务器管理、运行环境分配、运行环境管理功能。
	9	模型管理：展示我的模型、模型管理功能。我的模型包括新增模型、文件管理、模型实施管理、模型训练、模型发布申请；模型管理包括模型文件管理、模型实施审核、模型发布审核。
	10	模型监控配置：展示服务审查算法管理、服务数据监控配置、服务器监控配置、审查配置管理功能。
	11	模型监控预警：展示服务器监控预警、模型监控预警、服务监控预警功能。
12	模型操作审查：展示数据操作审查、模型操作审查、服务操作审查功能。	
信用信息 应用	13	信用信息标签画像：展示标签管理、任务执行、个人画像功能。个人画像包括个人特征、生活轨迹、政务轨迹及推荐服务。
	14	信用信息融合分析：展示自然人信用贯穿、法人信用贯穿、信用统计分析功能。信用统计分析包括失信数据归集情况、失信级别、失信情况、失信穿透、失信类型情况、失信数据

		排行。
	15	司法信用档案：展示律师执业信用档案、司法鉴定人执业信用档案、公证员执业信用档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档案、法律援助人员信用档案。
	16	信用新闻发布：展示管理端进行新闻编辑、新闻审核、新闻发布，移动端进行新闻展示。
	17	信用分更新：展示移动端实现学历、工作信息、驾驶证等信息的补充，管理端实现资料的审核，移动端进行信用分展示和信用分分享。
	18	荣誉徽章激活流程：展示移动端进行荣誉证书上传，管理端进行证书审核，移动端实现荣誉徽章激活。
	19	信用产品管理：展示管理端进行家政和租车产品的新增、提交、审核、上架，移动端进行家政和租车产品展示。
	20	诚信家政和信用租车应用：展示移动端进行家政服务、租车申请，系统根据信用分自动识别用户享有的优惠服务并生成服务订单，管理端进行家政订单管理、租车订单管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和办法

1. 项目初验

平台建设完成并上线以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填写项目初验申请表。由采购人组织监理、第三方测评单位对所交付的平台初验，监理出具监理报告，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平台功能测评报告。项目初验合格，进入整体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90个日历日；项目初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开展3个月整改，整改期后仍未达标则按违约处理。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 项目终验

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期间所有功能、性能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填写项目终验申请表。由采购人组织监理、第三方测评单位、专家对所交付的平台进行终验，监理出具监理报告，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平台测评报告，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项目终验要求：

- 1) 各项技术要求须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 平台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试确认；
- 3) 平台获得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
- 4) 平台功能必须全部覆盖投标文件中描述的需求和功能；
- 5) 平台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中标人此前承诺的对部分不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功能性问题已获解决；
- 6)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需要向用户提交各类文档必须齐全。

项目终验不合格，中标人需开展 3 个月整改，整改期后仍未达标则按违约处理。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其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期一年的项目运维周期（自项目终验通过后开始计算）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五)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保密，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实施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1 小时内响应请求，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软硬件故障，中标人需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关键业务正常运行，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消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所有硬件产品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中标人提供介质保留服务；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或系统升级。

四、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注意：

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2、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需提供性价比对照比较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委托，且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评审专家的产生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需要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补足评审专家或者采购人代表。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并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停止评审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所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投标（响应）文件封存，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在监督之下拆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是指采购人已经委托采购人代表并将书面委托书送交到采购组织单位，评审专家已经抽取结束并形成评审专家抽取结果。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组织单位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第 2 章标注“实质性要

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已作资格审查的内容不再作符合性审查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在招标采购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

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3、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于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定义，可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也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的专业性评估。

8、其他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直接以此为由拒绝评审，应当按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但对于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分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1	报价部分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55
3	其他部分	35
4	总分	100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民政部、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评标时，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委员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价格权重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1	价格 10%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对联合体和失信企业分值扣除参照前附表进行。</p>	
技术类评审因素（55 分）				
2	技术服务 35%	8 分	<p>投标人所投专用同步工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指标共 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2 分。非“▲”指标共 16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p>	“▲”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9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现状分析方案，包括：①成都市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现状分析、②支撑成都市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的现有系统现状分析。</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包括：①业务流程分析描述、②平台功能需求分析描述、③与现有平台/系统关系分析描述。</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②数据架构、③部署架构、④技术架构。</p> <p>上述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共 9 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够详细，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不具实践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12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设计方案。</p> <p>包括：①信用信息数据库、②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③信用信息数据治理系统、④信用信息分析决策系统、⑤信用信息</p>	

			<p>监测预警系统、⑥信用信息管理服务系统。</p> <p>上述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共 12 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够详细，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不具实践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6 分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p> <p>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p> <p>包括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及计划、③培训质量保障。</p> <p>上述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共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够详细，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不具实践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3	系统演示 20%	20 分	<p>在招标文件演示功能表中随机抽取 8 个模块功能进行原型系统演示。同时投标人进行现场讲解。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p> <p>演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个模块得 2.5 分。最多得 20 分。不能演示对应模块功能的，对应模块不得分。</p>	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评分，PPT 或视频录像等其他演示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35 分）				
4	履约能力 17%	17 分	<p>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本次项目软件建设相关的以下 10 类： ①大数据服务交换平台软件、②数据脱敏脱密平台、③数据加工清洗平台、④基于区块链的鉴权存证系统、⑤信用信息数据资产管理系统、⑥城市信用画像分析系统、⑦营商环境决策分析系统、⑧个人信用应用管理平台、⑨个人信用应用 APP 软件、⑩个人信用运营支撑系统。</p> <p>每具有一类相关或类似著作权证书的得 1.5 分，同一类多个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15 分。</p>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履约经验 4%	4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如政府信息化建设、信用大数据平台、信用应用平台建设等)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人员配置 7%	7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有软件测评师证书的得1.5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一人多证的不累计计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在证明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 7%	7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管理、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后期运维服务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够详细,不能结合实际需求,不具实践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经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除服务经理以外的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2名或2名以上的得2分。本项共3分。	1、提供方案。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在证明加盖公章。

注:

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分中所有提及的证书/报告发证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 (1) 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条款或参数。
- (2) 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 (3) 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 (4) 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五、废标

1、予以废标的情况

-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废标项目论证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办理退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应交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5、质量保证承诺书
- 6、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合同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2：项目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4：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如有）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已履行完毕（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X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一：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是为了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请务必填写正确，若贵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完整准确填写上述信息外，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

请填写好本附件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将以下三个附件以贵单位名称命名后

一同回复至邮箱：lanrui@cgci.gt.cn。

- 1、“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的 word 文档；
- 2、盖章后的“中标人银行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 3、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请中标人在交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時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回复，回复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招标编号+公司名称，（因总公司统一开具统一整理，每日开票数量大，没有写清楚招标编号+公司名称的无法人工整理，无法归档）。联系电话：028-83338766，若未按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

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 (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